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彭志云先生、康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肖妮娟女士共同组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康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薪酬的议案

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设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如下：

设定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5.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监事为人民币2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12日